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2樓  
承辦人：江紀儒  
電話：02-27208889轉8376  
電子信箱：bm1761@mail.taipei.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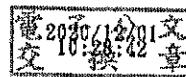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9322395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全文 (12595362\_10932239562\_1\_ATTACH1.pdf)

主旨：修正「臺北市建築工程辦理施工計畫審查會備查作業原則」一案，並自發函日後20日實施，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檢附「臺北市建築工程辦理施工計畫審查會備查作業原則」之修正條文一份。

正本：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機要組（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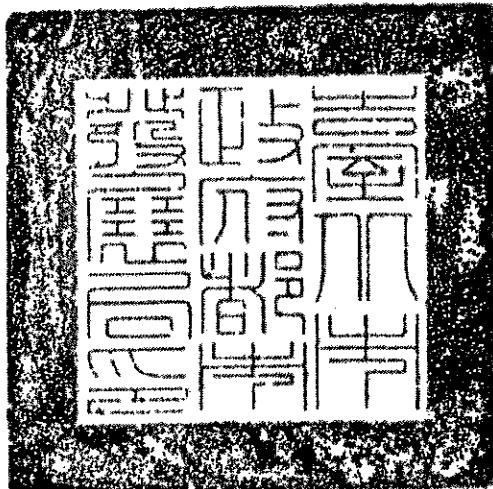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932239561號



修正「臺北市建築工程辦理施工計畫審查會備查作業原則」，並  
自109年12月21日起生效。

附「臺北市建築工程辦理施工計畫審查會備查作業原則」。

局長 黃景茂

# 臺北市建築工程辦理施工計畫審查會備查作業原則

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加強本市建築工程施工管理，以維護施工品質，減少施工災害，特依建築法第五十四條及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五條規定訂定本作業原則。

## 二、本原則適用範圍：

- (一) 本市山坡地基地面積達三〇〇平方公尺涉及開挖整地之建築或雜項工程。
- (二) 開挖深度超過十二公尺或地下室超過三層或開挖範圍達三〇〇平方公尺之建築工程。
- (三) 建築高度超過五十公尺或地上超過十五層之建築工程。
- (四) 鋼筋混凝土樑跨距超過十五公尺之建築工程。
- (五) 鋼骨樑跨距超過三十五公尺之建築工程。
- (六) 高度超過九公尺之邊坡擋土結構物。
- (七) 基地位於信義計畫區、基隆河（士林段新生地）、北投公館路沿線及士林蘭雅地區等地質敏感地區者（範圍如附圖），地下室開挖之總深度（含基礎）在七公尺以上，或地下層開挖超過一層之建築物。
- (八) 拆除執照工程其拆屋規模達地上十層以上之建築物。
- (九) 前項適用範圍外之一般性案件或情況特殊經本局認定應辦理施工計畫審查會者。

三、本原則適用範圍之建築或雜項工程領得建築執照後，承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應於申報放樣勘驗前檢具施工計畫向本局或受本局委託之機關團體（以下簡稱受託團體）申請召開施工計畫審查會，受託團體應於接獲申請十四日內召開施工計畫審查會；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應親自到場說明簡報並說明施工計畫，監造建築師得列席參加，本局或受託團體之施工計畫諮詢委員提供專業意見包括施工技術服務與諮詢、災害預防與應變之建議，供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施工參考，並應做成紀錄。

## 四、受委託辦理施工計畫說明會之機關團體如下：

- (一)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 (二) 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 (三) 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 (四) 臺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
- (五) 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 (六) 中華民國大地技師公會
- (七)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 (八) 臺灣區基礎工程學會

(九) 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

(十) 其他經本局核備之機關、團體受託團體辦理施工計畫審查會應遴聘具有第二條規定之實際工程十年以上經驗之學者專家或建築師或專業技師為委員，委員名冊應註明姓名、出生日期、學歷、經歷、參與國內外重大工程名稱等資料送本局核備，本局並應彙整提供起造人及承造人參考。每次出席施工計畫說明會之委員人數至少五名。

受委託辦理施工計畫說明會之機關團體每件施工計畫審查會收費標準以不超過新臺幣參萬元為原則。

五、受託團體應於召開施工計畫審查會後七日內將審核建議意見表函送申請人並副知本局，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參考諮詢與建議之結果簽證施工計畫送本局備查，監造建築師及專任工程人員應監督工程施工時確實依施工計畫辦理。

六、受託團體於承造人提出申請後逾十四日未召開施工計畫審查會，或召開施工說明會後七日仍未函送建議意見表者，視同對施工計畫無建議事項。

七、適用本作業原則第二點規定範圍內建築工程經本局認鄰近住戶有必要參與者，承造人應於受託團體召開施工計畫審查會時，通知或召集鄰近住戶出席施工說明會，說明工程內容、施工時間及採用施工方法，以減少鄰近住戶疑慮。

八、適用本作業原則第二條第一、二、六、七、八項之建築工程，承造人應依本局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北市工建字第09252663600號函辦理，工程施工方式若屬逆打工法者，應於開挖至設計深度一半距離之上一層「地下層樓版」會同監造人向本局申報勘驗，並由本局會同該工程原承辦「特殊結構委託審查」及「施工計畫審查會」受託團體指派委員會勘，提供開挖期間施工建議，以減少損鄰事件發生。

## 九、附錄

- 1.施工計畫書主要項目及格式
- 2.施工計畫審查會委員建議意見表



##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_\_\_\_建(雜)字第\_\_\_\_\_號  
建造(雜項)執照工程

## 施工計畫書

(參考本)

起造人：

監造人：

承造人： (簽章)

專任工程人員：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施工計畫資料目錄

壹、工程概要及基地環境概況

貳、施工品質管理計畫（含以下附件）

1. 施工報驗程序、施工預定進度表

2. 材料品質管理計畫

3. 大塊石面施工圖

參、施工安全衛生計畫（含以下附件）

1. 一樓平面圖（標註假設工程、工寮及材料機具堆放、安全走廊）

2. 空氣品質惡化營建工地防制措施（一式兩份）

3. 立面圖（標註鷹架、帆布、紗網、斜撐）

4. 施工災變防救措施計畫（含人員組織表）

5. 救災支援廠商及救災救護機構資料

肆、特殊或變更施工方法必要之檢討分析資料

伍、附件：

1.施工計畫書簽章負責項目表

2.建造執照影本

3.建築線指示圖

4.土地複丈成果圖

## 壹、工程概要及基地環境概況

- 一、建築地點：區　　里　　路(街)  
　　　　　　區　　段　　小段等　　幾筆地號
- 二、構造種類：
- 三、棟層戶數：地上　　層　　棟　　戶  
　　　　　　地下　　層
- 四、建築物用途：
- 五、建築物高度：
- 六、基礎開挖：地下　　米，　　層
- 七、構築方式及工法說明（例如：順打、逆打）：
- 八、竣工期限：
- 九、基礎形式：
- 十、擋土工法：
- 十一、是否需辦理施工計畫審查會：
- 十二、是否需設置安全走廊：
- 十三、是否須辦理借用道路：
- 十四、是否適用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地區：

5.鑽探報告

6.現況實測圖（建築基地及其四週二十公尺範圍內現況實測

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五百分之一，應包括範圍內各項公共設施、地下管線位置、鄰房位置與必要之構造概況及其他特殊之現況等內容）

7.查線表（電信、自來水、台電、瓦斯）

8.工程告示牌及建物永久固定式標示牌

9.工地位置圖

## 貳、施工品質管理計畫

### 一、放樣工程

1. 依建築現指示圖現場引測。
2. 基地尺寸、高程與核准圖及現地相符。
3. 垂土資料送台北市廢棄土商業同業公會審查。
4. 申請鄰房現況鑑定。
5. 建照列管事項。

### 二、基礎工程

1. 地下室施工作業確實依核准圖說施工。
2. 地地下室開挖開口部分須有足夠之安全防護措施。
3. 監測儀器讀數紀錄及判讀等鄰房安全維護措施。

### 三、模板工程

1. 模板施工計畫書經監造人核可
2. 模板材料、數量確認
3. 模板支撐應力檢討

### 四、混凝土工程

1. 混凝土澆置計畫經監造人核可
2. 混凝土強度確認
3. 混凝土抽樣數量、頻率
4. 預拌車進場動線規劃及澆置順序

## 五、鋼筋工程

1. 鋼筋材料數量、強度、品質檢測確認
2. 鋼筋加工、組立順序確認
3. 鋼筋支墊、水泥墊塊數量確認

## 六、鋼骨工程

1. 鋼骨吊裝計畫經監造人核可
2. 鋼材品質、材料、強度確認
5. 焊材、焊接工具材質數量確認
3. 螺栓強度、數量確認
4. 鋼承鉸強度、數量確認

## 七、雜項工作

1. 基地內外排水設施
2. 擋土牆設施
3. 邊坡穩定設施
7. 基地綠化

## 八、施工順序及進度表

## 九、材料品質管理計畫

## 十、大塊石面施工圖

## 參、施工安全衛生計畫：

一、安全圍籬規格：四週以密閉式之鋼鐵或金屬板

(一・二公厘厚以上)等材料，設置高度在二・

四公尺以上，定著於地上之安全圍籬。設置警示

燈、警告標語、防溢座、施工門。工程告示牌註

明工程名稱、建照號碼、起、承、監造人。

二、鷹架、護網、帆布、斜籬：

鷹架：六層以上建築物施工時，鷹架柱腳底應襯厚木條底板或採取其他防沈措施。但其施工場地情況特殊或其未臨接計畫道路部分，無礙於公共安全經核准者不在此限。

護網：鷹架外部應置#二。以上鍍鋅鐵絲網或一・三 mm 徑尼龍塑膠網（網格不得大於十五公厘，搭接長度不得小於二〇公分）。

帆布圍護：鷹架外部於四樓版以下應設厚0.2mm 以上之帆布圍護。

斜籬：鷹架斜籬應使用框架式以一・二公厘厚鋼板設置於二樓版處，並每五層設置一處，鷹架斜籬寬度約二公尺，五層以下建物得採用夾板等材

料。

三、安全走廊及借用道路：依「臺北市建築物施工中妨礙交通及公共安全改善方案」之規定辦理。

四、臨時性車行斜坡道：比照永久性車行斜坡道辦理，建物完工後依原狀恢復。

五、車輛清洗設備：車輛出入口設置加壓清洗設備及污水處理池。

六、行道樹及公共設施維護。

七、拆屋規定：依「臺北市建築物施工中妨礙交通及公共安全改善方案」之規定辦理。

八、棄土計畫：棄土計劃送往「臺北市營建廢棄土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審核。

九、施工時間：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以不妨礙鄰居安寧為原則。

十、天然災害防救措施計畫（颱風、豪雨、地震）

十一、施工災變防救措施計畫（含人員組織表）

十二、一樓平面圖（標註假設工程、工寮及材料機具堆放、安全走廊）

十三、空氣品質惡化營建工地防制措施（一式兩份）

十四、立面圖（標註鷲架、帆布、紗網、斜撐）

十五、救災支援廠商及救災救護機構資料

建字第 號建照工程施工計畫審查會審核建議意見表

工程 基本 資料	起造人				地址：		電話：	
	承造人				地址：		電話：	
	專任工 程人員							
	監造人				地址：		電話：	
	建 築 地 點	地址	區 里 路(街)			基地面積		
		地號	區	段	小段 等	筆地號	總樓地板面積	
	開工時間	年 月 日			使用分區		工程造價	
	竣工期限	年 月 日			構造種類		施工順序	
	建 物 概 要	地上	層	建築高度		棟	戶	主要用途：
		地下	層	開挖深度		擋土安全措施：		
							鑽探報告土質：	
施工 計畫 說明 會 會議	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召開時間	年 月 日	受託團體			
	出席委員	姓名						
建議意見								